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檔 號：CB4/BC/5/20

立法會 CB(4)1399/20-21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第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2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下午 2 時 30 分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

出席委員 : 廖長江議員, GBS, JP(主席)
張國鈞議員, JP(副主席)
張宇人議員, GBS, JP
陳克勤議員, BBS, JP
梁美芬議員, SBS, JP
黃國健議員, SBS, JP
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
易志明議員, SBS, JP
馬逢國議員, GBS, JP
麥美娟議員, BBS, JP
盧偉國議員, SBS, MH, JP
柯創盛議員, MH
鄭松泰議員

缺席委員 : 謝偉俊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曾國衛先生, IDSM, JP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
鄧忍光先生, JP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2)
楊樂詩女士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3)
江嘉敏女士

律政司
署理律政專員(特別職務)
梅基發先生

律政司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施俊輝先生

律政司
政府律師
伍朗廷先生

律政司
政府律師
何煒筠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4)7
麥麗嫻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盧志邦先生

助理法律顧問 4
黃嘉穎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4)7
何俊彥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4)7
余穎智女士

經辦人/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[檔號：CMAB C1/30/5/5、立法會 CB(3)444/20-21、
LS65/20-21、CB(4)814/20-21(01)及(02)號文件]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
載於附件)。

經辦人/部門

2.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的條文。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 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宜：

- (a) 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擬議新訂第 39D 條中，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而言，"董事會"("Board")一詞應否以"會董會"("Committee")取代；
- (b) 現時組成金融服務界別分組的"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"，是否屬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39G 條所訂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；
- (c)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渠道，就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39ZA 條所訂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名單，聽取相關業界代表的意見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接獲的意見修改該名單；及
- (d) 將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12(19A)條所訂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規定，應用於飲食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。

政府當局 4. 政府當局表示：

- (a) 會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修正案，在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附件 5 中，以"香港煤氣公司"取代"香港煤气公司"，並以"機場管理局"取代"機場管理局"；及

經辦人/部門

(b) 如為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而進行的立法程序在《條例草案》獲通過前完成，會就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39V(c)條提出相關修正案。

5.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。

II. 其他事項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21 年 8 月 20 日

**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須採取的行動
000353 - 000510	主席	致開會辭	
000511 - 002000	主席 梁美芬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	<p>繼續逐項審議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的條文</p> <p><u>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第176、178、180、181、184、186、189、192至198、199(1)、402、406及412條</u></p> <p>- 討論就提名產生選舉委員會("選委會")委員提出的擬議提名程序及相應法例修訂</p>	
002001 - 010025	主席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克勤議員 盧偉國議員 鄭松泰議員 麥美娟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	<p><u>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第427及434條</u></p> <p>- 就有關(i)某些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基礎；(ii)合資格團體投票人委任獲授權代表；及(iii)持續運作達3年的規定對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及功能界別選民的適用事宜提問</p>	<p>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(會議紀要第3段)</p> <p>政府當局須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相關修正案 (會議紀要第4段)</p>
010026 - 012449	主席 張宇人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	<p><u>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第47至53、414、415及418條</u></p> <p>- 就選委會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登記事宜提問</p>	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(會議紀要第3段)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須採取的行動
012450 - 013301	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	<u>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第 448 至 452 及 454 條</u> - 討論就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申索和反對的程序	
013302 - 014716	主席 梁美芬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	<u>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第 188、191、200、217、218、420、421 及 423 至 426 條</u> - 就進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安排提問	
014717 - 015848	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	<u>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第 199(2)、201、210 至 212、221、413、416、422、446、447 及 453 條</u> - 討論就選舉產生選委會委員提出的擬議相應法例修訂	
015849 - 015916	主席 委員	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21 年 8 月 20 日